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